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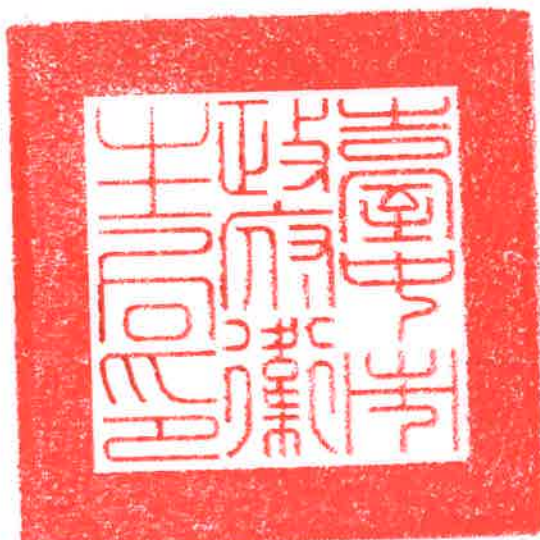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心字第114015181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中市衛心催字第1140123080號張兆豐（身分證字號：B12312****）行政罰鍰催繳通知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應送達之行政罰鍰催繳通知經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行政罰鍰催繳通知1件，請當事人於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本局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；辦公時間：平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領取，另請當事人與本局聯繫(04-25150192分機32吳社工)。
- 三、上開送達，自公告黏貼公告欄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局長 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